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派付末期股息；及
(3) 委任董事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長楊明尚先生、董事許安先生、蔡東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

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895,684,552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692,362,192股，包括11,492,362,192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1,549,279,015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4.35%。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行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楊明尚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3年財務預算方案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11,549,279,015 (100%)	0 (0%)	0 (0%)	11,549,279,015
8.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志軍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474,279,015 (99.35%)	0 (0%)	75,000,000 (0.65%)	11,549,279,015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俊偉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474,279,015 (99.35%)	0 (0%)	75,000,000 (0.65%)	11,549,279,015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葉江玫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474,279,015 (99.35%)	0 (0%)	75,000,000 (0.65%)	11,549,279,015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贖回並新發二級資本債方案	11,474,279,015 (99.35%)	0 (0%)	75,000,000 (0.65%)	11,549,279,015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派付股東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說明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6元(含稅) (「**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3日向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發。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6樓)，以作登記。凡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76元)。據此，每10股的末期股息為0.671321港元(含稅)。

末期股息稅則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3年6月15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實名登記的H股個人股東，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內資股法人股東所得稅自行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相關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委任董事

委任吳志軍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玫女士(「**獲任董事**」)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獲任董事因尚未獲得核准，將自貴州銀保監局核准彼等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獲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獲任董事的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獲任董事並無於本行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獲任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獲任董事而言，沒有任何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本行將於貴州銀保監局核准，獲任董事任職資格後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獲任董事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IV. 律師見證情況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貴陽)律師事務所見證了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V.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貴陽)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3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許安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